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 首席合伙人：梁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规模

(1) 2022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332,731.85 万元

(2)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3)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4)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8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5)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金，注册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刚波，于 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年，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高世茂，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于 2001 年 12 月成为注

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刚波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高世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22、2023年度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已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赵金 | 2022/11/22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监会 浙江证监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9号 |
| 2 | 赵金 | 2023/12/14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 甘肃监管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26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上期审计费用2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